

沃尔玛 GIFT 卡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定 义
- 第二章 总 则
- 第三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种类和功能
- 第四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购买和充值
- 第五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使用
- 第六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退货、退卡、换发、延期及收费
- 第七章 沃尔玛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购卡人和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原则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定 义

- 第一条** “本章程”指本《沃尔玛 GIFT 卡章程》。
- 第二条** “沃尔玛”指在沃尔玛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经授权使用沃尔玛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 第三条** “发卡企业”指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售卡企业”指经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承担沃尔玛 GIFT 卡的销售、充值、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沃尔玛内企业。
- 第五条** “沃尔玛 GIFT 卡”指由沃尔玛发行的、并由购卡人以预付费方式购买的、且仅限于在沃尔玛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或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或其他电子形式作为载体的虚拟卡。
- 第六条** “购卡人”指购买沃尔玛 GIFT 卡的单位或个人。
- 第七条** “持卡人”指持有沃尔玛 GIFT 卡并在售卡企业兑付商品和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章 总 则

- 第八条** 沃尔玛为适应购物卡业务的发展，为顾客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含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沃尔玛所发行的沃尔玛 GIFT 卡。
- 第十条** 沃尔玛可在不同时期及不同地区就沃尔玛 GIFT 卡采用不同的卡面图案或材质。
- 第十一条** 当购卡人、持卡人购买或使用沃尔玛 GIFT 卡时，即视为就本章程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阅读，对章程的全部条款均无任何疑义，并对本章程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含义准确无误的理解，已知悉并认可本章程的内容，并同意接受本章程约束。发卡企业、售卡企业、购卡人、持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共同遵守本章程。
- 第十二条** 购卡人、持卡人可以为同一主体，也可以分别为不同主体。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规定的沃尔玛 GIFT 卡所载附的任何权益，在沃尔玛 GIFT 卡售出后，该权益的权利主体仅指购卡人。
- 第十四条** 沃尔玛 GIFT 预付卡售出后，当购卡人、持卡人分别为不同主体时，持卡人享有的沃尔玛 GIFT 卡相应的使用权限视为已经获得购卡人合法授权。

第三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种类和功能

- 第十五条** 沃尔玛 GIFT 卡可在沃尔玛门店自营区域或指定线上渠道兑付沃尔玛商品、服务。
- 第十六条** 沃尔玛 GIFT 卡不适用于以下支付场景：全球购商品、大宗采购、53 度飞天茅台酒 500ml (1499 元/瓶)、所有“苹果”电子产品、第三方租赁商户的商品及第三方购物卡；除此之外，在山姆会员商店和山姆 APP 中，沃尔玛 GIFT 卡也不可用于支付：单次购买 5 个或以上的“华为”电子产品、足金金条商品。此外，如购卡人参与特定有奖销售活动、营销活动且活动规则另有约定的，以届时购卡人与活动主办方的约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沃尔玛 GIFT 卡不具备除兑付商品、服务以及充值以外的功能。购卡人或持卡人不得利用任何形式进行变相套现。
- 第十八条** 沃尔玛 GIFT 卡为不记名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记名卡不提供挂失及冻结等服务。所有沃尔玛 GIFT 卡中的资金余额不计利息。

第四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购买和充值

- 第十九条** 为保障购卡人和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购卡人应在售卡企业以及经沃尔玛许可的销售渠道购买沃尔玛 GIFT 卡。购卡人在其他机构或个人处购买沃尔玛 GIFT 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应由购卡人自行承担。
- 第二十条** 购卡人可选择现金、银行转账、支票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所认可的可在中国境内使用的支付方式购买沃尔玛 GIFT 卡。沃尔玛 GIFT 卡激活前为锁定状态，无法使用。
- 第二十一条** 单张不记名卡的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重复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第二十二条** 个人或单位一次性购买（含充值，下同）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应向售卡企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售卡企业应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沃尔玛 GIFT 卡金额达人民币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 第二十四条** 购卡人、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卡片和购卡凭证，如发票、收据、交易小票等。
- 第二十五条** 售卡企业将根据购卡人实际支付的购卡金额（面值金额-折扣金额）向购卡人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持卡人在使用沃尔玛 GIFT 卡消费时，售卡企业不开具发票。

第五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使用

-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在购物时须向收银员出示沃尔玛 GIFT 卡，卡内可用于消费金额为卡的实际余额，收银员会在卡内扣除该次消费的总金额。
- 第二十七条** 当卡内余额不足以支付消费总额时，购卡人或持卡人可以先用卡内余额支付部分消费金额，再用现金等其他方式支付剩余金额。
- 第二十八条** 沃尔玛 GIFT 卡使用范围及注意事项以卡面上的信息、购卡页面使用须知、购卡协议约定及店内公示信息为准。

第二十九条 若因沃尔玛 GIFT 卡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沃尔玛 GIFT 卡支付的，持卡人应采用其他方式支付。

第三十条 持卡人在山姆会员店使用沃尔玛 GIFT 卡时须与山姆会员店会员卡同时使用。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通过沃尔玛公众号，沃尔玛卡包小程序或拨打 400-088-8400 电话查询卡片余额及交易明细。

第六章 沃尔玛 GIFT 卡的退货、退卡、换卡、延期及收费

第三十二条 在使用沃尔玛 GIFT 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回至原支付该笔货款的沃尔玛 GIFT 卡内。若沃尔玛 GIFT 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发卡企业的同类沃尔玛 GIFT 卡中。

第三十三条 沃尔玛 GIFT 卡一经售出，除发卡企业、售卡企业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沃尔玛 GIFT 卡的情形以及本章程约定的情形外不提供退卡服务。如因发卡企业单方面终止兑付未到期沃尔玛 GIFT 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将向持卡人提供免费的退卡服务，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天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退卡人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售卡企业申请办理退卡：

（一）在微信“沃尔玛卡包”小程序购买沃尔玛 GIFT 卡且购卡次日起七日内未使用、未转赠、未冻结的，售卡企业将资金原路退回至支付账户。

（二）在人工收银处购买的实体沃尔玛 GIFT 卡，购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服务，且未绑定到微信“沃尔玛卡包”小程序和/或山姆会员商店 APP 等线上渠道的；

1、退卡人应交还完整的实体卡片，且卡背面覆膜完整，密码区未曾刮开或损毁。

2、退卡人应出示付款凭证并交还购卡原始发票。

3、退卡人应到购卡的商场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或网上提交退卡申请。

4、提交资料经核实符合退卡条件后，同时需扣除购卡时的折扣及其他优惠。

5、退卡资金将原路退回至支付账户。若原支付路径无法原路退回的，退卡人应提供与购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以供退款。一般情况下，退卡资金自退款申请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账。

6、退卡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应与购卡时预留的身份信息一致，如退卡人与原购卡人不一致的，退卡人还需以书面方式确认退费申请，出示原购卡人有效身份

证原件，并书面说明阐述退卡人与原购卡人的关联性。单位退卡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退卡申请、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及退卡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除以上途径以外购买沃尔玛 GIFT 卡的，需要签署购卡协议，退卡条件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在符合本章程约定的退卡情形前提下，售卡企业将要求购卡人或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或持卡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售卡企业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不记名卡有效期为三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购卡人或持卡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后通过沃尔玛卡包小程序或拨打 400-088-8400 或沃尔玛任意门店服务台进行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为一年。

第三十六条 沃尔玛 GIFT 卡因消磁等卡片质量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购卡人或持卡人可到售卡企业申请换卡，原卡内余额免费转入新卡，有效期与原卡一致。

第七章 沃尔玛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按照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沃尔玛 GIFT 卡的收费项目、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如有变动，应以沃尔玛的最新公示为准。

第三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或持卡人出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或持卡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对于提供虚假或伪造、变造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单位，发卡企业有权暂停其所购沃尔玛 GIFT 的使用。**

第三十九条 沃尔玛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或持卡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进行保密，**但应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有关机关/机构要求的，或经购卡人、持卡人许可的或与售卡企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卡企业有权暂停或终止沃尔玛 GIFT 卡的使用，并有权进一步要求购卡人、持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购卡人、持卡人在购买、使用、换卡、办理退卡时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或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沃尔玛 GIFT 卡及卡内金额的；

（二）购卡人、持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约定进行非法交易的；

（三）发卡企业依法要求核实购卡人、持卡人身份信息及沃尔玛 GIFT 卡交易信息等，遭拒绝的；

（四）购卡人、持卡人有其他损害发卡企业及其他合法购卡人、持卡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外，沃尔玛 GIFT 卡的实际使用范围、使用方式等可能受（1）购卡人与其他售卡企业的协议（2）当事人与活动主办方就营销活动约定的具体规则（3）当事人间存在合法有效的约定的其他情形所限制。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二者之中较严格之约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沃尔玛 GIFT 卡仅以“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沃尔玛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以下情形致使持卡人不能正常使用预付卡的，沃尔玛可为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但无需就预付卡的不正常使用及持卡人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经公示后的系统停机维护的；

（二）电信、电力、银行或第三方数据处理平台的系统、设备、网站故障、不稳定、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数据传输及处理的失败、中断或不稳定的；

（三）其他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应公示沃尔玛 GIFT 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第四十四条 为购卡人或持卡人提供客户服务，主要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等服务，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088-8400，拨打该服务电话将由电信供应商收取普通市话费。

第四十五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作为资金监管的方式。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购卡人和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享有售卡企业承诺的各项服务，监督其服务质量。

第四十八条 知悉沃尔玛 GIFT 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第四十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购卡或充值时配合售卡企业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如需）。

第五十条 应妥善保管沃尔玛 GIFT 卡及其相关信息、交易凭证等，不应将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因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购卡人或持卡人自行承担。

- 第五十一条** 购卡人应保证其购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第五十二条** 购卡人应向售卡企业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凭证，不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及凭证。
-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原则

- 第五十四条** 若购卡人、持卡人或沃尔玛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改正，违约方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相关解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五十六条** 若购卡人或持卡人因沃尔玛 GIFT 卡与沃尔玛产生纠纷，首先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卡企业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或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各项条款应与国家相关法律保持一致，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各项规定执行。
- 第五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售卡企业与购卡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另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沃尔玛制定，沃尔玛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及自身情况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经修改或调整公示后即生效，不再逐一通知购卡或持卡人，建议购卡人或持卡人定期关注沃尔玛门店以了解本章程的修改情况。**若购卡或持卡人在本章程修改之后仍继续购买及使用沃尔玛 GIFT 卡的，即视为购卡或持卡人接受本章程的修改。**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